

清代學術名著叢刊

引之受何種排步說師訓和裁能經句而不得其解斯乃剽竊子葉旦夕下體雖有經訓未及諳訓也年廿一應順天鄉試中式而學益未附雅故文自學五音韻之方知有所謂聲音文字法如者越四年所徵入都以已所見官話於大人前大人則包口乃不可以傳吾學矣蓋語以古韻廿一部之分合說文韻學之義例兩難方言及清代聲韻諸說以之本原大人曰詁訓之旨存乎聲音字之聲以聲近者轉耳是故韻學首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漫然冰釋知其假借之字而徒爲之解則語轉爲病矣故毛公詩傳多易假借

序

一

之字而讀以本字已釋改讀之先長庚成書詩注應要云某讀爲某而假借之篇大明後人或明讀成破字者

〔清〕王引之 撰

虞思徵 馬 濤 徐焯君 校點

經義述聞

目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代學術名著叢刊

乃周子筆且發子思之微而經之末章傳則也至且一
應則天恩誠不中其而也至末章既說文音聲之考
之乃知有所謂聲高入字也。古越西第一而後大都曰
已而但猶疑於大人非大人則其曰乃之可以傳也
矣蓋語曰古韻廿一韻之考合說文音聲之義而傳
方其聲義以傳語也。之本原在人口而謂之曰字
聲古字一解則聲近者轉傳止其假借聲義以聲求義
傳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漢然水聲如音假借之
字而讀爲之解則語轉爲詞矣故毛公詩傳多易假借

字

一

〔清〕王引之 撰

虞思徵 馬 濤 徐煒君 校點

經義述聞

目

上海古籍出版社

春秋左傳述聞

虞思徵

校點

經義述聞弟十七

春秋左傳上七十條

鳥獸之肉不登於俎

隱五年《左傳》：「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釋文：「鳥獸之肉，一本作其肉。」引之謹案：一本是也。此以「鳥獸」二字絕句，「其」字下屬爲義。言鳥獸固畋獵時所射，若其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此鳥獸也，文義甚明。

宋衛實難 求而無之實難 人犧實難

六年《傳》：「宋衛實難，鄭何能爲？」文六年《傳》：「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昭二十

二年《傳》：「人犧實難，己犧何害？」《周語》同。《晉語》：「夫戮出於身實難，自他及之何害？」引之謹案：實，是也。《爾雅》：「寔，是也。」寔與實通。難，患也。韋注《齊語》曰：「患，難也。」《廣韻》：「難，奴案切，患也。」宋衛實難者，言唯宋衛是患也。「求而無之實難」者，言唯求而無之是患也。「人犧實難」者，言唯他人爲犧是患也。人喻子猛，犧喻見寵。「夫戮出於身實難」者，言唯戮出於身是患也。昭元年《傳》：「吾不能是難，楚不爲患」，言吾唯不能是患也，文義正與此同。杜注「宋衛實難」云「可畏難也」，尚與憂患之義相近。其注「求而無之實難」云「難卒得」，《傳》已云「求而無之」矣，何須更言難卒得乎？注「人犧實難」云「不宜假人以招禍難」，實起言子猛見寵是吾所患，豈招禍難之謂乎？韋注《周語》云「人犧謂難也。爲人作犧實難，言將見殺也」，亦未達實起語意。韋注《晉語》：「夫戮出於身實難」云：「難居也。」《晉語》但言難，不言難居，何得增字以解之乎？此皆不知「難」之訓患，故臆爲之說而卒無一當也。古人多謂患爲難，詳見「非無賄之難」下。

從自及也 荀伯不復從

「長惡不悛，從自及也」，杜注曰：「從，隨也。」引之謹案：「隨自及也」，殊不爲詞。「從」疑

當作「徒」。言長惡不悛，無害於人，徒自害而已。隸書「從」字作「𠂔」，形與「徒」相似，故「徒」訛作「從」。《齊風·載驅》箋「徒爲淫亂之行」，釋文：「徒，一本作從。」《列子·天瑞篇》「食於道徒」，釋文：「徒，一本作從。」《莊子·至樂篇》「食於道從」，釋文：「從，本或作徒。」《呂氏春秋·禁塞篇》「承從多群」，「從」一本作「徒」。《史記·仲尼弟子傳》「壤駟赤，字子徒」、「鄭國，字子徒」，《家語·七十二弟子篇》「徒」竝作「從」。又成十六年《傳》「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杜注曰：「荀林父奔走，不復故道。」釋文：「從，徐子容反，音或如字。」家大人曰：杜言「不復故道」，故徐讀「從」爲「蹤跡」之「蹤」。「不復蹤」之語，殊爲不詞。若從讀如字，則「不復從」下須加「故道」二字而其義始明。且林父兵敗而歸，未必不由故道也。「從」蓋亦「徒」字之誤。邲之敗，舟中之指可掬，則徒衆之不反者多矣。故云「不復徒」、「不振旅」、「不反命」、「不復徒」，三者相對爲文。《晉語》作「邲之役三軍不振旅」，亦指徒衆而言。

惡之易也

「《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杜解「惡之易」曰：「言惡易長。」家大人曰：杜讀「易」爲「難易」之「易」，而以「長」字增成其義，殆失之迂矣。

案：「易者，延也。」謂惡之蔓延也。《大雅·皇矣篇》「施于孫子」，鄭箋曰：「施，猶易也，延也。」《爾雅》「弛，易也」，郭注曰：「相延易。」《盤庚》曰「無俾易種于茲新邑」，謂延種于新邑也。《秦策》曰「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謂延患於後也。《魯語》曰「譬之如疾，余恐易焉」，韋注：「疾，疫厲也。」謂禍之相延亦如疫厲之相延也。上文曰：「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惡之延易禍及於身而不可救，正如火之燎原而不可撲滅，故引《商書》以明之。」惡之延易亦如草之滋蔓而不可除，故又引周任之言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蕞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亦是除惡務盡，毋使滋蔓之意也。《東觀漢記》載杜林《疏》曰「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蕞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畏其易也」，正取延易之義。

發幣于公卿

七年《傳》「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正義曰：「發陳財幣於公卿之府寺。」引之謹案：「發幣」，猶致幣也。《呂氏春秋·報更篇》「因發酒於宣孟」，高誘注曰：「發，猶致也。」《周語》「劉康公聘于魯，發幣於大夫」，「晉羊舌肸聘于周，發幣於大夫」，《魯語》「賓發幣於大夫」，

義竝同。

宋公不王 諸侯有王

九年《傳》「宋公不王」，杜注曰：「不共王職。」莊二十三年《傳》：「曹劌曰：『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杜以「諸侯有王」爲從王事。家大人曰：「諸侯見於天子曰王。王之言往也，往見於天子也。」宋公不王」，猶言宋公不朝。《周語》曰：「有不享則脩文，有不貢則脩名，有不王則脩德。」諸侯有王，王有巡守」，猶言諸侯有朝，王有巡守。上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謂諸侯相朝也。此言「諸侯有王」，謂諸侯朝於天子也。故《魯語》載曹劌之言曰：「先王制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也。」《商頌·殷武篇》「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鄭箋曰：「世見曰王。」《曹風·下泉篇》「四國有王」，箋曰：「有王，謂朝聘於天子也。」《周官·大行人》「凡諸侯之王事」，鄭注曰「王事，以王之事來也」，引《詩》「莫敢不來王」。《小行人》

〔二〕三，原作「二」，據《清經解》本改。

「凡諸侯入王」，鄭衆注曰「入王，朝於王也」，引《左傳》「宋公不王」及「諸侯有王，王有巡守」。《周語》曰：「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

辱在寡人

十一年《傳》「君與滕君，辱在寡人」，杜注不解「在」字。引之謹案：《爾雅》曰：「在，存也。」存問之也。《周官·大行人》「歲徧存，三歲徧覲，五歲徧省」，《大戴禮·朝事篇》「存」作「在」。《聘禮記》曰「子以君命在寡君」，鄭注曰：「在，存也。」襄二十六年《傳》曰「吾子獨不在寡人」，杜注曰：「在，存問之也。」又成四年《傳》曰「君若辱在寡君」，襄三十一年《傳》曰「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昭二十八年《傳》曰「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吳語》曰「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竝同此義。

不能共億

「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爲功乎」，杜注曰：「共，給。億，安也。」家大

人曰：杜訓「共」爲給、「億」爲安。給與安各爲一意，則文不相屬。今案：「共」字當讀去聲。「共億」，猶今人言相安也。一二父兄不能共安，猶下文言「寡人有弟不能和協」也。言寡人尚不能安同姓之臣，而況敢以許爲己有乎？

日失其序

「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家大人曰：「序」與「敘」同。《爾雅》曰：「敘，緒也。」《周頌·閔予小子篇》「繼序思不忘」，毛傳曰：「序，緒也。」《魯頌·閟宮》傳曰：「緒，業也。」

隰郕

「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緄、樊、隰郕」，杜注「隰郕」曰：「在懷縣西南。」釋文：「郕，尚征反。」《續漢書·郡國志》「河內郡懷有隰城」，注曰：「《左傳》曰：『王取鄭隰城。』」取當爲「與」。杜預曰：「在縣西南。」僖二十五年《傳》曰：「取大叔于溫，殺之于隰城。」引之謹案：古「城」字多作「成」。《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曲城圉侯蟲達」，《漢表》「城」作

「成」；《漢書·地理志》「勃海郡阜城」，《司隸校尉魯峻碑》「城」作「成」；又「高成」，《續漢書·郡國志》「成」作「城」是也。蓋古本作「隰成」，後人因與上文「溫、原、絺、樊」連讀，而誤以「隰」、「成」爲二邑名，遂於「成」旁加「卜」。不知「成」爲「城」之借字，「隰成」，猶言京城、亳〔〕城，「成」非邑名也。譌誤之中，可以想見古體，若使原文徑作「城」字，則義已顯著，不得誤爲「郕」矣。

登降有數

桓二年《傳》：「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杜注曰：「登降，謂上下尊卑。」引之謹案：登降，以數言之，非以位言之也。登，謂增其數；降，謂減其數也。昭三年《傳》：「陳氏三量皆登一焉」，杜注曰：「登，加也。加一，謂加舊量之一也。」《廣雅》：「廨，減也。」「廨」與「降」同。襄二十六年《傳》：「自上以下，降殺以兩。」是增謂之登，減謂之降也。《夏官·司士》：「掌群臣之版，歲登下其損益之數。」《秋官·司民》：「掌登萬民之數，

〔一〕亳，原作「毫」，據《清經解》本改。

歲登下其死生」，鄭注曰：「登，上也。下，猶去也。每歲更箸生去死。」「登下」，猶言登降，皆謂增減之也。登降有數者，若藻有五采、三采、二采，旂有十二旂、九旂、七旂、五旂，纓有十二就、九就、七就、五就。尊者增其數，卑者減其數也。杜《注》未得《傳》意。

滅德立違

「今滅德立違」，杜注曰：「謂立華督違命之臣。」家大人曰：「違，邪也，與「回邪」之「回」聲近而義同。《小雅·鼓鍾篇》「其德不回」，毛傳：「回，邪也。」《大雅·大明篇》「厥德不回」，毛傳：「回，違也。」《堯典》「靜言庸違」，文十八年《左傳》作「靖譖庸回」，杜注：「回，邪也。」昭二十六年《左傳》「君無違德」，《論衡·變虛篇》作「回德」。「立違」，謂立姦回之臣。上文曰「昭德塞違」，正義曰：「昭德，謂昭明善德，使德益章聞也。塞違，謂閉塞違邪，使違命止息也。」案：孔以「違」爲違邪，是也；而又云「使違命止」，息，則以杜言違命而遷就其說耳。下文曰「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又曰「君違，不忘諫之以德。是違爲邪也」，故下文又曰

〔二〕止，原作「正」，據《清經解》本改。

「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六年《傳》曰：「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謂無邪心也。」襄二十六年《傳》曰：「正其違而治其煩，謂正其邪也。」昭二十年《傳》曰：「動無違事，謂無邪事也。」二十六年《傳》曰：「君無違德，謂無邪德也。」《周語》曰「動匱百姓，以逞其違」，《晉語》曰「若有違質，教將不入」，韋注竝曰：「違，邪也。」「滅德立違」與「昭德塞違」正相反，則「違」非違命之謂也。華督之事，豈止於違命而已乎？

王亦能軍

五年《傳》「王亦能軍」，杜注曰：「雖軍敗身傷，猶殿而不奔，故言能軍。」引之謹案：王已傷矣，尚安能殿？自古軍敗而殿，皆羣臣爲之，不聞王侯身自爲殿也。「亦」當爲「不」，字形相似而誤。此言王之餘師不復能成軍耳。宣十二年《傳》「楚師軍於郟，晉之餘師不能軍」，正與此同。試連上文讀曰「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不能軍」，皆甚言王師之敗也。若云王亦能軍，則與上文隔闕矣。試連下文讀曰「王不能軍，祝聃請從之」，是聃以王不能軍，故欲乘其敝也。哀十一年《傳》「齊人不能師。宵諜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正與此同。若云王亦能軍，則又與下文隔闕矣。

始殺而嘗

杜注曰：「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故薦嘗於宗廟。」正義曰：「賈、服始殺唯據孟秋，不通建酉之月。」引之謹案：賈、服二家之說是也。《月令》曰：「仲秋之月，殺氣浸盛。」此言其盛，非言其始也。《月令》又曰：「孟秋之月，鷹乃祭鳥，用始行戮。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是陰氣始殺，在建申之月也。《月令》又曰「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鄭注曰：「黍稷之屬於是始孰。」《管子·輕重己篇》：「以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而黍孰。天子祀於大祖，其盛以黍。黍者，穀之美者也。」是嘉穀始孰，嘗於宗廟，亦在建申之月。故《春秋繁露》曰：「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何得以爲建酉之月乎？且上文「啟蟄而郊」，杜以爲建寅之月，「龍見而雩」爲建巳之月，下文「閉蟄而烝」爲建亥之月。皆春夏與冬之孟月。則此當爲孟秋建申之月明甚。《正義》曰「以上下準之，始殺嘗祭，實起於建申之月」已得之矣，而又云「建酉者，言其下限」，則曲徇杜氏之失也。《正義》又曰：「《釋例》引《詩》『蒹葭蒼蒼，白露爲霜』以證始殺百草。」案：白露爲霜，則九月霜降時

矣。九月斗建成，不建酉，豈酉月始殺之證乎？《釋例》之說殆不足據，當從古注以爲孟秋。

日虞四邑之至 始吾有虞於子

十一年《傳》：「且日虞四邑之至也」，杜注曰：「虞，度也。」家大人曰：《方言》曰：「虞，望也。」《廣雅》同。言日望四邑之至也。昭六年《傳》：「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杜注曰：「虞，度也，言準度子產以爲己法。」案：虞，亦望也。言昔也吾有望於子，今則無望矣。

天之不假易

十三年《傳》：「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杜注曰：「言天不借貸慢易之人。」家大人曰：「假易」，猶寬縱也。天不假易，謂天道之不相寬縱也。僖三十三年《傳》曰：「敵不可縱。」《史記·春申君傳》：「敵不可假」，《秦策》作「敵不可易」。是假、易皆寬縱之意也。《賈子·道術篇》曰：「包衆容易之謂裕。」是易與寬容同義。《廣雅》曰：「假，敖也。」「敖」與「易」古字通。

兩政

十八年《傳》：「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杜注「竝后」曰「妾如后」，注「匹嫡」曰「庶如嫡」，注「兩政」曰「臣擅命」，注「耦國」曰「都如國」。引之謹案：杜釋「兩政」，與上下文異義，非也。「政」非「政事」之「政」，謂正卿也。《爾雅》曰：「正，長也。」正卿爲百官之長，故謂之「正」，襄二十五年《傳》：「齊人賂晉六正」杜彼注曰「三軍之六卿」是也。閔二年《傳》：「君與國政之所圖也」，賈逵注曰：「國政，正卿也。」見《史記·晉世家》集解。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杜彼注曰「故政，輒之臣」，《史記·衛世家》作「莊公欲盡誅大臣」。《周語》：「昔先大夫荀伯，自下軍之佐以政」，「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政」，韋注竝曰：「升爲正卿。」是「正」與「政」通也。「兩政」者，寵臣之權，與正卿相敵也。曰竝、曰匹、曰兩、曰耦，皆相敵之詞。閔二年《傳》曰「內寵竝后」，即此所云「竝后」也；曰「嬖子配適」，即此所云「匹嫡」也；曰「大都耦國」，即此所云「耦國」也；曰「外寵二政」，即此所云「兩政」也。政，正卿也。外寵之竝於正卿，亦猶內寵之竝后、嬖子之配適、大都之耦國，故曰：「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韓子·說疑篇》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